

凉州区财政局文件

凉财采发〔2023〕6号

凉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我机关关于对《凉州区第十五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和生活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凉州区第十五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和生活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GSZT2023-ZC-002）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武威森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人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祁连大道天润小区北区

10 号楼 1 层 W3-19 号

被投诉人：凉州区第十五幼儿园

被投诉人地址：凉州区新城区学府路222号润金苑小区

被投诉人：甘肃梓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地址：凉州区万嘉汇B1座写字楼9层

二、核查情况

（一）投诉事项 1

（针对质疑事项二）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86 寸交互式一体机和 75 寸交互式一体机：8. 软件应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为幼师提供线上培训资源平台，培训视频内容应包含专业发展、教学游戏、创意美工、韵律操、优质专家课程等多种实用培训视频，文本视频资源总数不少于 2000 个；幼师可通过教学软件一键访问 web 端，也可以通过手机 app 学习。线上资源提供不少于 6 个月使用权（该条只有朗朗的能满足，市面上其他家的不具备，红字部分结合当地项目情况是否体现）。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要求是采购单位是充分考虑了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提出的，具备适度超前性、先进性、安全性和稳定性。设此功能符合本项目学校的教育教学实际需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项投诉不成立。

(二) 投诉事项 2

(针对质疑事项四) 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办公电脑、安全特性 USB 限制技术, 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论证小组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 采购单位有责任对货物提出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但此设备做为通用办公设备, 且非特定需保密等使用环境, 此要求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故该投诉成立。故该项投诉成立。

(三) 投诉事项 3

(针对质疑事项五) 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校门口宣传屏幕、18. 以上技术参数提供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 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 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 使用方有权查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如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中心。

论证小组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但招标文件中关于 LED 显示屏提供检测报告数量过多。目前具有权威性且被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较多, 招标文件要求有“CNAS”、“ilac-MRA”标志, 限定了检测机构的标准, 此项不合理。故该项投诉成立。

(四) 投诉事项 4

(针对质疑事项六) 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校门口宣传屏幕、8、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发送卡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以上参数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使用方有权查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中心。7. 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开关电源必须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以上参数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和“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需提供开关电源 CCC、CE、ROHS、F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加以佐证；使用方有权查验检测报告及资质证书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中心。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CNAS”、“ilac-MRC”等防尘检验认证技术是为了保障了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校门口宣传屏是长期户外使用，目前能满足此要求的生产厂家有多家。但招标文件中关于 LED 显示屏提供检测报告数量过多。目前国具有权威性且被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较多，招标文件要求有“CNAS”、“ilac-MRA”标志，限定了检测机构的标准，此项不合理。故该项投诉成立。

(五) 投诉事项 5

(针对质疑事项七) 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会议室电子屏、22. 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以上参数需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ilac-MRA”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 LED 显示屏生产企业公章，使用方有权查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中心。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CNAS”、“ilac-MRC”等防尘检验认证技术是为了保障了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校门口宣传屏是长期户外使用，目前能满足此要求的生产厂家有多家。但招标文件中关于 LED 显示屏提供检测报告数量过多。目前国具有权威性且被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较多，招标文件要求有“CNAS”、“ilac-MRA”标志，限定了检测机构的标准，此项不合理。故该项投诉成立。

(六) 投诉事项 6

(针对质疑事项八) 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6. 专业立体声功放：8. 选配对接模块，可与运维平台对接，实时显示通道通道音量、工作功率、工作电压、内部温度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提供平台数据截图证明；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7. 后场辅助专业立体声功放：8. 选配对接模块，可与运维平台

对接，实时显示通道通道音量、工作功率、工作电压、内部温度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提供平台数据截图证明；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9. 反馈抑制：7. 选配对接模块，可与运维平台对接，实时显示噪声门、低切、高通、功率、工作电压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需提供满足此功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明，并提供平台数据截图证明；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12. 电源时序：7. 可与运维平台对接，实时显示工作电压、工作状态信息并对以上设置进行实时预警报警（提供该功能的运营管理平台软件操作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采购单位有责任对货物提出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要求是采购单位是充分考虑了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提出的，音频设备的技术要求是为了保证声音的高保真，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具备适度超前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目前市场上满足招标货物技术参数的厂家有多家，不存在唯一性、倾向性和排他性。故该项投诉不成立。

(七) 投诉事项 7

(针对质疑事项十七)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商务部分：1. 投标人所投幼教交互一体机、明厨亮灶系统、门禁系统等主要设备生产厂商需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管理认证证书，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计 4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采购单位有责任对货物提出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本项目采购货物均为幼儿园教育教学设备，为保证产品性能对幼儿园孩子不造成隐性伤害，要求计算机生产厂商具备 ISO20000、ISO45001、ISO14001、ISO50001 认证证书，符合本项目的需求，要求提供质量、环保、能效、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相关证书，符合国家生态平衡和双碳战略要求和“强化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相关要求。目前具备 ISO20000、ISO45001、ISO14001、ISO50001 认证证书的生产厂家较多，不存在唯一性、倾向性和排他性。故该项投诉不成立。

（八）投诉事项 8

（针对质疑事项十八）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商务部分：2、为保证本项目产品及服务具备良好的质量水平，保障系统兼容性，信息安全性，投标人所投幼教交互一体机产品的制造商需具备合理有效的企业标准体系，具备标准化良好

行为 AAAAA 的，得 3 分，AAAAA 以下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幼教交互一体机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服务能力，具备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证书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论证小组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采购设备的特定条件，采购单位有责任对货物提出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为保证本项目产品及服务具备良好的质量水平，保障系统兼容性，信息安全性等，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态度和履约能力提出合理要求是必要的。但要求幼教交互一体机产品的制造商需具备 A 级以上企业内部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与货物服务的质量、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关联不大。CNAS 防尘检验认证技术保障了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要求所投幼教交互一体机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服务能力，与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要求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联，是合理的。故该投诉部分成立。

(九) 投诉事项 9

(针对质疑事项十九) 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商务部分：所投办公电脑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的得 3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厂商公章)。

论证小组认为：经查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各类认证分为一级、-级和三级，其中一级最高，三级最低。三级要求企业成立满半年，有相关安全项目 1 个及以上；二级要求企业成立满三年或三级证书满一年，有相关安全项目 6 个及以上；一级则要求有 10 个及以上相关安全项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故该投诉成立。

（十）投诉事项 10

（针对质疑事项二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商务部分：投标人所投校园网络系统设备厂商需具备研发实力强及创新管理体系，提供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软件成熟度（CMMI5）、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5A 级）、创新型企业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满分 8 分）。

论证小组认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履约能力达标测评认证证书（5A 级）、创新型企业证书与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要求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关联性

不大，经查询财政部官方网站留言回复，留言编号：1537-3647094，CMM/CMMI 认证等是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不宜作为评审因素。故该项投诉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论证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权利告知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60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